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青海华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7 亿元，因 2020 年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的减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47.87 万元，上年同期为-2,062.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314.70

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行业成本压力上升直接影响到企业效益。

2、公司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青海华鼎关于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青海华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青海华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青海华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3、重大事项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4、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涉及公司所属行业及“工业母机”等内容。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提及针对工业母机等行业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述会议涉及内容的相关政策细则尚未明确和出台，后续政策如何实施、对行业产生何种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产品、电梯配件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系列产品、轧辊车床系列产品、铁路专用车床系列产品、铣床系列、专用机械设备、立式、卧式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涡旋压缩机、齿轮（箱）、精密传动关键零部件等。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47.87万元。未来行业运行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7月31日、8月3日、8月27日、8月31日、9月1日分别披露了《青海华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青海华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青海华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青海华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青海华鼎第一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青海华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截止目前，公司存在以上股东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96.51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动态市盈率为 39.05 倍，公司当前的动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